

证券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 2002-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二十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0 名。公司董事长李毅中、董事王基铭、牟书令、张家仁、王益、张恩照、陈清泰、刘国光、何柱国、黄敏出席了会议。陈同海副董事长、曹湘洪董事因公请假，分别授权委托李毅中董事长、王基铭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会议达到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议的法定董事人数。

会议由董事长李毅中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公司 2001 年经营回顾和 2002 年经营展望的报告。
- 二、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按国内会计准则提取的八项资产减值准备金余额合计为 52.04 亿元。
- 三、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审计费用为 6000 万港币。
- 四、公司 2001 年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共 858.86 亿元，其中买入 416 亿元，卖出 442.86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 2001 年度报告。
- 五、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公司 2002 年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按国内和国际会计准则审计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40.18 亿元和人民币 160.25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计算出的税后净利润两者中的较低值为基准。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提议 2001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人民币 140.18 亿元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和 10% 的公益金，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加上 2000 年度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7.28 亿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69.24 亿元。按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即按不超过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40% 进行派息，按 2001 年末总股数 867 亿股计算，每股派息现金股利人民币 0.08 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 69.36 亿元。其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99.88 亿元结转至 2002 年年度。
 - （2）公司 2002 年股利分配政策：2002 年股利分配按不高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40% 于中期和年末各分配现金股利一次。
- 六、公司 2001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报告。
- 七、经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01 年财务报告。
- 八、公司 200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九、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并授权李毅中董事长签署 20F 表格。
- 十、关于提名部分上市子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有关授权。
- 十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过渡）的议案。
- 十二、公司 2002 年财务预算安排。

以上五、七、八项议案将提呈 2001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2001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